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的信頭

傳真急件（傳真號碼：2509 9055）

香港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朱女士：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今天以傳真投遞的來信收悉。感謝你給予我機會向委員會解釋有關不起訴胡仙女士的決定。我明白委員會希望我能盡早把事情交待清楚。

我曾於 1998 年 3 月 23 日向臨時立法會屬下委員會表示，希望在案件審結後，可以作出公開聲明。昨天我也重申此點，並解釋作出聲明前必需先行處理的工作（請參閱夾附的新聞稿）。

待考慮過新聞稿內提述的各項事宜後，我會回覆你何時作出聲明。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

副本送：吳靄儀議員（主席）

1999 年 1 月 21 日

律政司就虎報案發表聲明

律政司發言人今日（星期三）就虎報案件的宣判發表以下聲明：

律政司會小心研究裁決的理由，並會考慮負責檢控的律師現在擬備有關這宗案件的報告。如有需要，亦會研究審訊過程的謄本。

當這工作完成之後，律政司希望盡快可以就較早時候對一名在串謀指控中名字被引述的人士不予起訴的決定作出公開聲明。至於何時發表聲明則視乎此案的判決是否接獲上訴而因此需要考慮的事宜。

完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